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

决 定 书

(2018)苏0585破2号之一

2018年5月17日，本院收到精诚资源再生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提交的《关于对精诚资源再生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债权人确认其临时债权金额的申请报告》，管理人认为为保障债权人能行使临时表决权，确保精诚资源再生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，有必要临时确定太仓市雪良土木建筑有限公司等11家债权人的债权数额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精诚资源再生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上述请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临时确定太仓市雪良土木建筑有限公司等11家债权人的债权数额，详见附件《精诚资源再生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临时债权表》。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

附件： 《精诚资源再生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临时债权表》

精诚资源再生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临时债权表						
截止时间： 2018年5月17日			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			
序号	债权人名称	申报金额	审定金额	一债会临时表决权金额	债权性质	备注
1	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	1,358,451.84	961,042.67	961,042.67	税收债权	
			397,409.17	397,409.17	普通债权	
2	薄惠琴等员工1人	120,000.00	120,000.00	120,000.00	职工债权	
3	太仓市雪良土木建筑有限公司	2,417,762.00	2,417,762.00	2,417,762.00	普通债权	
4	北京金唯度投资有限公司	17,210,604.82	17,210,604.82	17,210,604.82	普通债权	
5	靳军	4,238,024.19	4,214,487.34	4,214,487.34	普通债权	
6	顾文明	10,970,885.59	9,957,085.59	9,957,085.59	普通债权	
7	王年珍	550,000.00	550,000.00	550,000.00	普通债权	
8	张中凡	19,200.00	19,200.00	19,200.00	普通债权	
9	张惜园	4,956.00	4,956.00	4,956.00	普通债权	
10	蒋方熔	9,200.00	9,200.00	9,200.00	普通债权	
11	孙菊兰	4,800.00	4,800.00	4,800.00	普通债权	
总计		36,903,884.44	35,866,547.59	35,866,547.59		